

第 5772 號公告

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

(根據第 8(2) 條規定所發的公告)

工務計劃項目第 711CL 號(部分)

啟德發展計劃——

前跑道南面發展項目的前期基礎設施工程——第一期工程

現公布署理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根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按《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第 3(3) 條所授權力，擬進行上述道路工程，施工區範圍載於圖則第 KZ 490 至 KZ 492 號(下稱‘該等圖則’)，並在附連的計劃內說明。該等圖則及計劃現存放於土地註冊處。

建議工程的一般性質如下：

- (i) 建造一條約 1 700 米長的行車道及相關行人路，連接祥業街與規劃中位於前啟德機場跑道南端的新郵輪碼頭及跑道公園；
- (ii) 把介乎宏照道與常怡道之間的一段臨豐街由單程東行改為單程西行；
- (iii) 把介乎臨豐街與宏照道之間的一段常怡道由雙程行車改為單程行車；
- (iv) 建造一條行車道，連接啟福道東行線與常怡道；
- (v) 修改宏照道與常怡道交界的路口以及祥業街與海濱道交界的路口；
- (vi) 永久封閉現有行人路及行車道的部分路段，並分別改建為行車道及行人路；以及
- (vii) 進行附屬工程，包括渠務、水務及環境美化工程；建造上落客處、行車道邊緣及路堤；以及修改中央分隔欄和美化市容地帶。

下列辦事處備有該等圖則及計劃，公眾可於辦事處下述一般開放時間內免費查閱：

辦事處地址	開放時間(公眾假期除外)
香港皇后大道中 99 號 中環中心地下 5 號室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晚上 7 時
九龍紅磡德豐街 18 至 22 號 海濱廣場一座 17 樓 1707 室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	
九龍觀塘同仁街 6 號 觀塘政府合署地庫 觀塘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	
九龍上海街 250 號 油蔴地停車場大廈 10 樓 九龍東區地政處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以及 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

查詢建議工程的其他資料，可聯絡九龍尖沙咀麼地道 68 號帝國中心 7 樓土木工程拓展署九龍拓展處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及郵輪碼頭部，亦可致電 2301 1486 提出。

任何人士擬反對該項工程或使用，或同時反對兩者，必須以書面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提出。反對書須說明其本人的權益及聲稱受該項工程或使用影響的情形，最遲於 2007 年 11 月 6 日送

達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 16 樓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辦事處。反對人士請向局長提供聯絡資料，方便聯絡。

2007 年 8 月 31 日

署理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容偉雄